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0 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該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 3 項之部份內容(即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內容)不慎地於原委任代表表格中遭遺漏。

為了修正上述遺漏，包含第 3(d)項決議案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將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亦將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交回。

仍未將原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視為其交回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原委任代表表格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均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由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c)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倘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4 年 10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